

1.检查单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发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检查项： 骗取麻醉、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

3.检查内容： 检查是否存在骗取麻醉、精神药品的经营资格的行为

4.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五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有关情况，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资格的，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，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，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。